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店簡字第1457號

原告 東郁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文慈

訴訟代理人 莊閔富

被告 陳進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請求判令被告返還TDG-0927鐵牌兩面及行照一只。原告嗣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時將訴之聲明更正為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0面及行照1枚返還原告。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，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次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7月26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其所有99年12月份出廠、國瑞牌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，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詎被告未依系爭契約之規定繳付保險費、燃料費、強制險費等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386元，經原告以台北台北橋郵局存證號碼第00

0000號存證信函催繳無效，上開債務迭經催討未果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9條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、欠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9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又按乙方（即被告）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，經甲方（即原告）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（即原告）得一造解除契約…。此為系爭契約書第19條第2款所明訂；揆諸上開證據資料，原告自有權終止契約並收回車牌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之契約，訴請被告返還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